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下午1:00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镇牧家桥琴山50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先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5,474,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696%。

1、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2,616,1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28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858,5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1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6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278,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6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35,465,03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9,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268,7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8%；反对 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6月）

表决结果：同意 535,465,03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9,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268,7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8%；反对 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2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8月）

表决结果：同意 535,465,03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9,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268,7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8%；反对 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35,454,53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20,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258,2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92%；反对 20,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张文苑律师、胡承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